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4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华北高速	股票代码	0009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建忠	徐印章	
电话	010-58021999	010-58021227	
传真	010-58021229	010-58021229	
电子邮箱	hbg00916@jia.com	hbg00916@jia.com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7,481,541.39	359,374,271.00	3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326,470.09	161,553,945.75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742,779.61	158,620,602.80	-1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5,552,402.45	193,810,000.28	-4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9	0.1482	-6.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9	0.1482	-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92%	-0.55%
总资产(元)	6,588,384,432.84	6,262,657,037.89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79,106,231.63	4,336,643,031.13	5.59%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29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2%	292,367,935	0		
天津市滨海新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3%	257,596,560	0		
北京国家高速公路公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4%	132,327,000	0		
河北省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2.85%	30,908,440	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	其他	0.59%	5,453,372	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障	其他	0.41%	4,495,823	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33%	3,600,000	0		
中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	其他	0.31%	3,325,587	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	其他	0.26%	2,838,700	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23%	2,500,000	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谊兄弟”(证券代码:300027)、“梅花生物”(证券代码:600873)、“ST宜通”(证券代码:000799)和“松芝股份”(证券代码:002454)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8月21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持有股票的交易出现活跃交易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563号)等有关规定,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小板300ETF”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中小板300ETF的上市交易,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402号)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上市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59917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终止上市日:2015年8月27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5年8月26日,即在2015年8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中小板300ETF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一、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中小板3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5年7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20日表决通过,自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中小板300ETF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同意书)(深证上[2015]402号)同意。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中小板300ETF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国际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国际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国泰国际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运作过程中,分为三类基金份额,分别为国泰新能源汽车份额、新能源汽车A份额、新能源汽车B份额。其中新能源汽车份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新能源汽车A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新能源汽车B份额采用了杠杠式的结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

(二)中小板300ETF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中小板300ET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中小板300ETF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或赎回,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中小板300ETF份额将默认转型为国泰国际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国泰新能源汽车份额,并依据转型后生效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证券代码:000926 公告编号:【2015-072】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2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5日,凡在2015年8月25日(含)前买入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8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4福星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20)至2015年8月25日满第一个付息期。根据本公司“14福星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债券简称:14福星01
- 发行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代码:112220
- 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 发行价格:100元/张
- 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0%,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130%。
- 起息日:2014年8月26日
- 付息次数:1次
- 派息派息日期:2015年8月26日(含税)
- 第一次付息日期:2015年8月26日
- 第二次付息日期:2015年8月26日
- 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4福星01”的票面利率为2.0%,每手“14福星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9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的实际到手派发利息为:7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利息(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到手派发利息为:82.8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利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5日
 2. 利息日:2015年8月26日
 3. 付息日:2015年8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2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福星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式

(3)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秉承“善行正道”的文化理念,坚定发展信心,加强科学管理,通过对公司整体战略、架构的调整和完善,公司的业务运营和产业结构较为清晰,光伏光伏板块专业化运营管理平台华阳光明初步完成了组建工作,公司管理层克服了断路施工、区域光伏电站停电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58,838.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7,910.6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6,748.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32.65万元,每股收益0.137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050.55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3.37%。

(一) 交通運輸
 2015年上半年通行营业收入为29,265万元(含施工补偿),实际日均通行营业收入为116.7万元;上半年车流量为2,586.2万辆,同比下降16.10%,其中客货车流量同比下降5.72%,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19.98%;货车流量同比下降29.77%,通行费收入下降47.50%。车流量及通行费下降的原因是十八公里高架桥施工断交造成车流量流失。
 (二) 光伏发电
 2015年上半年各项目预测上网电量总计为23434万KWh,实际完成上网电量总计为18854万KWh(不包含未入账以补偿电量),电费收入17,099.62万元(不包含未入账以补偿电量)。
 实际发电量与预测上网电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1、新疆吐鲁番善后、协合项目和宁夏项目因工程消缺及天气原因导致自发电量欠交;
 2、新疆地区限电严重,导致新疆片区发电量受限,发电量不足;
 3、宁夏地区年初电网限电对发电量产生一定影响。
 保障措施:
 1、公司同电站运维方严格按照运维协议对补偿电量进行核管理,公司利益;
 2、公司向电站运维方派人赴现场监督,同时协助电站提高运维管理水平,降低故障电量损失;
 3、全面推广“电量确认制度,出台电量确认办法,由运维负责人核实每日电量损失;
 4、在限电地区协助电站运维方进行电力营销,最大程度减少发电量损失。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离为新能源汽车A份额与新能源汽车B份额。
 (三) 特定申购期申购
 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15年9月25日止为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基金的特定申购期。特定申购期内只安排申购,不开放赎回。
 特定申购期申购与日常申购相比,不同点在于特定申购期申购的场内国泰新能源汽车份额(如转型折算前折算基金份额)在特定申购期结束后第2个工作日,由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机构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新能源汽车A份额与新能源汽车B份额,无限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日常申购的场内国泰新能源汽车份额,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申购业务申请并经确认后,方可分析为新能源汽车A份额与新能源汽车B份额。
 (四) 基金份额折算与自动分离
 特定申购期结束后第2个工作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在特定申购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在保持基金份额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面值为1.0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同时,对于场内国泰新能源汽车份额(包括投资人在特定申购期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和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转型折前的基金份额,将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新能源汽车A份额与新能源汽车B份额。
 (五) 基金份额的上市、申购与赎回
 特定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上市交易及新能源汽车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 注意事项
 (1) 中小板300ETF终止上市后,新能源汽车份额和新能源汽车B份额上市交易以及新能源汽车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2) 对于已经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法规采取限制措施的措施转移事宜。
 四、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晓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400-888-8688
 网址:www.gfund.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叁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托管部门联系人:王长永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三)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机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fund.com
2	国泰基金 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网站:www.gfund.com 基金管理人APP平台:“gfund”交易客户端 电子交易平台:“基金超市”APP平台 电话:021-31081788 联系人:李静琳
(四) 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名称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或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公司代码:600877 公司简称:中国嘉陵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股票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嘉陵	6008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叶宇昕	叶宇昕	郭云雷	郭云雷	郭云雷
电话	023-61954095	023-61954095	023-61954095	023-61954095
023-61951111	023-61951111	023-61951111	023-61951111	023-61951111
电子邮箱	zq@jialing.com.cn	zq@jialing.com.cn	zq@jialing.com.cn	zq@jialing.com.cn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114,087,854.67	2,732,027,427.58	-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703,936.50	155,909,916.24	-2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1,421.38	31,443,017.92	-6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41,421.38	31,443,017.92	-442.66		
营业收入	647,881,902.60	765,950,957.44	-1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71,299.86	-27,539,650.7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18,930.65	-21,232,256.7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9	-16.2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3	-0.04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3	-0.0401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6,6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家	22.34	153,566,173	0	0
陈松洲	未知	0.36	2,476,200	0	0
陈海	未知	0.35	2,400,000	0	0
黄山	未知	0.32	2,212,600	0	0
田俊	未知	0.30	2,062,135	0	0
方向信托有限公司—万信—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29	2,000,000	0	0
陈小敏	未知	0.27	1,848,200	0	0
陈一峰	未知	0.26	1,798,601	0	0
蔡晋兴	未知	0.24	1,664,400	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聚1号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0.22	1,500,000	0	0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受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影响,摩托车市场整体低迷,全行业摩托车销量整体下降趋势依然明显,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其中,国内市场下降趋势明显,出口市场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传统摩托车市场销售有所下降,中高端和全地形车车型的差异化竞争优势逐步得到体现,但整体经营效果未有明显改善。
 在严峻市场形势下,公司坚持以“131发展战略”为牵引,构建“2+X”产业布局,坚持满足国内需求,坚持“提质增效”,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军民融合,不断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改善企业经营质量和效益,坚持走精细化管理道路,全面促进产业的健康发展,新产业板块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核心产业,对公司效益改善提供了支撑。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47,881,902.60	765,950,957.44	-15.43
营业成本	570,619,933.36	671,973,332.04	-15.08
销售费用	32,917,956.07	41,459,512.46	-20.60
管理费用	77,833,668.89	76,920,173.40	1.19
财务费用	35,976,886.75	17,001,647.80	1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41,421.38	31,443,017.92	-44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928.41	274,154,086.59	-9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5,298.73	-331,776,621.62	不适用
研发支出	60,396,242.48	19,878,270.83	203.83
投资收益	20,679,520.40	55,571,706.83	-62.44
营业外收入	4,918,291.69	379,594.83	1,195.67
营业外支出	23,150,600.90	14,458,194.13	60.12
利润总额	-82,263,659.27	-27,492,066.82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及摩托车行业持续低迷影响,本期公司订单有所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公司销售订单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职工薪酬和运费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税金支出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汇率波动的影响,形成汇兑损失。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公司货款支付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公司收到嘉陵大厦处置款14000万元及转让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4%股权4411.46万元。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新增研发项目。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收益减少,上期公司出售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4%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2841万元,及取得联营企业嘉陵本国的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外收入增加,本期公司取得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391.27万元。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老厂区土地延迟交付支付的违约金增加。
 利润总额变动原因说明:利润总额减少,本期公司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交通運輸设备制造业	463,074,086.38	386,461,826.09	16.54	-26.52	-28.47	增2.23个百分点
贸易	174,037,302.61	171,700,312.66	1.34	39.27	39.54	减少0.19个百分点
化学(仪器)制造业	1,445,029.94	1,327,015.45	8.17	94.67	34.05	增54.33个百分点
其他	433,469.40	184,803.71	57.37	44.22	-24.81	增139.42个百分点
合计	638,989,861.33	559,673,959.91	12.41	15.50	15.78	增0.2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运输设备制造业	463,074,086.38	386,461,826.09	16.54%	-26.52%	-28.47%	增2.23个百分点
金属材料、建材	174,037,302.61	171,700,312.66	1.34%	39.27%	39.54%	减少0.19个百分点
光电产品	1,445,029.94	1,327,015.45	8.17%	94.67%	34.05%	增54.33个百分点</